

关于做好 2024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教学部、相关处室（部、中心、独立教研室）：

《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关于制定 2024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》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。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，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积极应对教育数字化转型，加强专业内涵建设，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服务教育强国战略，现就做好 2024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制定范围

2024 年拟招生专业（含“3+2”转段专业）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明确分工。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工作的纲领性文件，是学校开展各项教学工作的依据，各二级学院、教学部、相关处室（部、中心、独立教研室）要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本次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，成立包含行业企业专家参与的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组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组织协调各专业的培养方案制定工作。

（二）广泛调研，充分论证。各二级学院、教学部、相关处室（部、中心、独立教研室）要通过各种渠道、采取多种方式，广泛开展行业企业调研、院校调研、毕业生调研。组织召开专题研讨会、专业建设委员会、毕业生座谈会等充分讨论，广泛征求校内外专家、校友等多方意见。

（三）合理安排，按时完成。各二级学院、教学部、相关处室（部、中心、独立教研室）要根据学校培养方案制定工作进度安排，制定具体工作计划，各部门各开课单位加强沟通联络，高质量按时完成培养方案制定和课程标准、课程描述的制（修）订工作。

三、进度安排

（一）2024 年 3 月 8 日-25 日，各教学部、相关处室（部、中心、独立教研室）及公共选修课承担单位完成所承担课程的课程描述、课程标准的制定或修订工作。

（二）2024 年 3 月 8 日-4 月 1 日，各二级学院组织开展调研论证、人才培养方案初稿制定及审定工作。

（三）2024 年 4 月 1 日-4 月 5 日，学校初审培养方案初稿。

（四）2024 年 4 月 8 日-4 月 12 日，学校组织对培养方案初稿进行审议，具体形式另行通知。

（五）2024年4月12日-4月19日各二级学院结合审议意见或结论，修订完善培养方案初稿，定稿2024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

（六）2024年4月19日-4月26日，学校统一整理、汇编各学院2024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（定稿），上传学校官网公示执行。

四、报送材料

（一）2023年3月25日前，各教学部、相关处室（部、中心、独立教研室）、公共选修课承担单位将制（修）订的课程标准（附件3）、课程描述电子文档统一发至邮箱：398731364@qq.com。

（二）2024年4月1日前，各二级学院将经过部门审定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电子文档（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）统一发至邮箱：398731364@qq.com。

（三）2024年4月19日前，各二级学院将经过修订完善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定稿电子文档（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）统一发至邮箱：398731364@qq.com。

五、说明事项：2024级人才培养方案框架、课程设置表、课程标准模板等都有调整（版式、表结构、公式、说明文字等），请使用最新下发的人才培养方案框架、课程设置表、课程标准模板及其他附件资料。原人才培养方案框架、课程设置表模板、课程标准模板作废。

联系人：倪宝童。

教务处（质量评价中心）

2024年3月8日